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24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小鋒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133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1488_1_24172352954.pdf、111UL01488_2_24172352954.pdf、111UL01488_3_24172352954.pdf、111UL01488_4_24172352954.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變更名稱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月24日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015號函、111年2月24日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056號函、111年3月8日及同月21日補正資料辦理。

二、旨揭3檔境外基金變更名稱如下：

- (一)「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鋒裕匯理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核准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 七、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3檔基金名稱、基金專戶名稱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八、有關新增得為增加投資效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乙節，請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正本：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小鋒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含附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含附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含附件）

2022/03/25
交10 號:51章